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〇五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為 180,010,000 港元，虧損淨額為 19,441,000 港元
- 於中國內地興建數據網絡基建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一大考驗
- 泰思通繼續取得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
- 澳門業務的發展前景依然強勁，於六個月期間，再成功爭取東亞運動會合約
- 愛達利控股與萬佳訊合作競投澳門政府及博彩經營商的項目時，提供全面及輔助解決方案
- 西班牙公司成為唯一一間同時為西班牙三大電視台提供電話競猜服務的公司
- 歐洲公司成功為荷蘭一間大型博彩公司完成試驗計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449	70,651	180,010	190,498
銷售成本		(87,010)	(54,142)	(146,899)	(156,575)
毛利		12,439	16,509	33,111	33,923
其他收益		4,279	1,362	7,087	3,6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11)	(15,938)	(59,269)	(33,784)
經營(虧損)/溢利		(14,893)	1,933	(19,071)	3,805
萬佳訊獨立上市的 視作出售收益	3	—	—	—	10,769
財務成本		(1,685)	(799)	(3,479)	(8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01)	(201)	(628)	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79)	933	(23,178)	13,794
稅項	5	—	332	—	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079)	1,265	(23,178)	13,796
少數股東權益		2,748	3,086	3,737	3,73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4,331)	4,351	(19,441)	17,532
股息	6	—	—	—	6,413
每股股份(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2.33)	0.71	(3.17)	2.8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738	67,898
固定資產		14,539	15,6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2	1,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1,867	72,450
流動資產			
存貨		75,387	47,592
預付稅項		80	8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8	141,891	178,5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0,811	32,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26	168,830
		457,595	427,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9	116,857	11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99	84,426
應付稅項		52,108	53,490
短期貸款，無抵押		126,840	132,198
		415,204	385,511
流動資產淨值		42,391	42,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547	199,659
資金來源：			
股本		61,382	61,382
儲備	10	90,635	111,331
股東權益		152,017	172,713
少數股東權益		8,355	12,092
長期貸款		29,175	14,854
		189,547	199,65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初／上一期間的 期初股東權益總額	172,712	347,588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盈餘	1,312	3,909
集團重組	—	3,555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折算賬目產生的差額	(2,566)	5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4)	7,469
	171,458	355,057
於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 (虧損)／溢利	(19,441)	17,532
已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中期股息	—	(3,069)
六個月期間終／上一期間的 期終股東權益總額	152,017	369,5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019	(3,695)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49)	4,641
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8,963	104,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833	105,449
六個月期間初／上一期間的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593	103,637
六個月期間終／上一期間的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426	209,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26	209,08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賬目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諾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將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要求接軌。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號	營運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及二十一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十六、二十一及二十八號對賬目中若干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七、十、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五及二十一號則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經符合有關標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號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支出，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二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表中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及三十八號後，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商譽的處理如下：

- 按不超過十年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有否耗蝕。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三號的規定：

- 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耗蝕，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進行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及三十九號後，其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的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條文，投資項目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項目是按其持有的目的而分類。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標準而作出，而不適合就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追溯處理，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所有投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賬目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以下三類：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開發、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貨品銷售；
- 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及
- 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以 及貨品銷售 千港元	透過 互動語音 回覆系統、 互動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透過 互動語音 回覆系統、 互動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以 及貨品銷售 千港元	透過 互動語音 回覆系統、 互動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透過 互動語音 回覆系統、 互動互聯網 解決方案 及收費短訊 提供多媒體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45,372	2,253	32,385	180,010	184,763	5,735	—	190,498
分類業績	(10,124)	(7,124)	(2,484)	(19,732)	20,417	(5,037)	—	15,380
未分配收入				7,087				3,666
未分配開支				(6,426)				(15,241)
經營(虧損)/溢利				(19,071)				3,805
專註認獨立上市 的視作出售收益				—				10,769
財務成本				(3,479)				(8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28)				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178)				13,794
稅項				—				2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178)				13,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37				3,73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441)				17,532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60,992	35,810	32,537	529,339	373,725	19,124	112,826	505,6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2				1,630
未分配資產				74,400				77,865
總資產				604,751				585,170
分類負債	221,744	27,908	58,183	307,835	172,133	4,879	70,814	247,826
未分配負債				144,899				164,631
總負債				452,734				412,457
	六個月期間			截至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828	539	1,782	3,149	6,052	1,489	—	7,541
折舊	2,516	274	1,370	4,160	1,988	439	—	2,427
攤銷	—	107	—	107	662	39	—	701

3. 萬佳訊獨立上市的視作出售收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透過發行新萬佳訊股份，萬佳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萬佳訊的股權攤薄至61.05%，是次視作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10,769,000港元。

4. 折舊、攤銷及貨品銷售成本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的折舊為4,16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7,000港元)，並就本集團的研發成本錄得攤銷開支107,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1,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貨品銷售成本為111,598,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280,000港元)。

5. 稅項

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海外溢利稅項按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已付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甲))	—	—	3,344
二〇〇五年已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0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0.005港元) (附註(乙))	—	—	3,069
	<u>—</u>	<u>—</u>	<u>6,413</u>

附註：

(甲)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為萬佳訊獨立上市計劃的一部份，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將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實物分派予股東，每持有**46**股股份可獲發**1**股萬佳訊股份。

(乙) 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向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

(丙) 各董事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是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9,441,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532,000**港元)及六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3,819,000**股股份(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13,819,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及本集團磋商的結果。客戶一般需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款項。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73,376	143,579
四至六個月	22,866	20,544
七至十二個月	40,306	23,718
十二個月以上	90,222	77,398
	226,770	265,239
減：撥備	(84,879)	(86,703)
	141,891	178,536

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79,195	76,012
四至六個月	10,321	13,645
七至十二個月	20,024	6,961
十二個月以上	7,317	18,779
	116,857	115,397

10.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外滙儲備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合共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97,676	702	5,315	35,549	3,034	49	(30,995)	111,330
重估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盈餘	—	—	1,312	—	—	—	—	1,312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2,566)	—	—	(2,56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19,441)	(19,441)
	<u>97,676</u>	<u>702</u>	<u>6,627</u>	<u>35,549</u>	<u>468</u>	<u>49</u>	<u>(50,436)</u>	<u>90,635</u>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702</u>	<u>6,627</u>	<u>35,549</u>	<u>468</u>	<u>49</u>	<u>(50,436)</u>	<u>90,635</u>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合共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97,676	702	4,182	37,483	59	49	146,054	286,205	
重估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盈餘	—	—	3,909	—	—	—	—	3,909	
集團重組	—	—	—	3,555	—	—	—	3,555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5	—	—	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7,532	17,532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已付 中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702</u>	<u>8,091</u>	<u>41,038</u>	<u>64</u>	<u>49</u>	<u>160,517</u>	<u>308,137</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甲))	—	—	—	15
應付董事的租金費用 (附註(乙))	195	192	390	768
應收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丙))	769	—	1,538	—
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丁))	185	—	370	—
應付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戊))	166	—	332	—
向若干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銷售貨品(附註(己))	—	—	2	—

附註：

(甲) 多間附屬公司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擁有的公司買賣貨品。

(乙) (一) 本集團獲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公司批准使用其澳門辦公室單位，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已豁免向本集團收取租金款項。本集團亦獲許可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起使用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另一個單位作為員工宿舍，同樣獲豁免繳付租金款項。

(二) 此外，本集團亦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或其擁有之公司租賃香港倉庫、另一個澳門辦公室單位及其廣州辦公室單位，月租分別為30,000港元、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8,000元(約26,000港元)。

(丙) 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丁) 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租期自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月租為約6,000歐元(約56,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戊) 一間附屬公司獲多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己) 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向一間附屬公司買貨。

(庚)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下列聯營公司給予無抵押墊款：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VCTHL (附註)	<u><u>3,164</u></u>	<u><u>3,164</u></u>

附註：

給予VCTHL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VCTHL其他股東(第三者)亦按其大於VCTHL的股本權益比例給予VCTHL墊款。給予VCTHL的墊款已全數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上文附註(甲)、(乙)(二)、(丙)、(丁)、(戊)及(己)所述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進行，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文附註(乙)(一)所述的交易乃按優於本集團所獲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聲明

本公司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除行使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過去發行的1,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384,615股新股份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僅供識別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的僱員有二百五十二名。全體僱員的酬金總額達27,112,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與萬佳訊採納不同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及萬佳訊股份。

本集團亦為技術及市場推廣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及技術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行業及技術發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現正評估與中國內地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合作安排，是項安排可讓歐洲公司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互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短訊業務，並增加中國內地與歐洲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一如所料，在中國內地興建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經營環境仍然呆滯，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繼續構成考驗及壓力。然而，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與廣東中國電信、浙江中國電信及深圳中國電信訂立的合約，亦已成功從北京中國電信、上海中國電信及重慶中國電信等多家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取得合約。

於三個月期間，由泰思通開發的操作支援系統繼續備受好評，並成功奪得新疆中國電信及廣東中國電信的項目合約，將其原有的泰思通操作支援系統分別升級至第二期及第三期。上述升級項目的總值約達4,7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澳門依然為本集團帶來無數商機，特別是澳門政府及博彩經營商現正對基礎設施項目進行龐大投資。至於在應屆東亞運動會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除了取得興建網絡基礎設施的合約外，亦成功爭取其他合約，包括一項為東亞運動會建立數據中心、價值約43,424,000港元的合約，以及另一項透過萬佳訊取得而價值約為19,600,000港元的合約，內容為提供招待系統、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服務。東亞運動會將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揭幕，而現時本集團為澳門保安部隊裝設 TETRA系統亦已接近完成階段，令這套保安系統可在東亞運動會期間投入運作。

為了把握博彩經營商及酒店營運商帶來的商機，愛達利控股與萬佳訊已合作競投多個項目，藉此為上述博彩經營商提供全套及支援方案。愛達利控股將會繼續提供結構電纜、網絡及監視設備等基礎建設系統，而萬佳訊將會專責提供一系列特低電壓系統，包括閉路電視、公共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纜、公共地址、存取管制等。

於三個月期間，西班牙公司遷往新辦公室，可節省月租成本。西班牙公司憑藉優秀的技術及可靠的服務，成功取得西班牙其中一間主要電視台的項目，推出以五輛汽車為獎品的全國電話競猜遊戲，使用本公司平台的用量於一個節目內超過四十萬分鐘。在西班牙，西班牙公司是提供電話競猜服務(特別是電視台方面)經驗最豐富的公司之一。西班牙公司現時乃唯一一間同時為西班牙三大電視台提供電話競猜服務的公司。

歐洲公司亦成功為荷蘭一間大型博彩公司完成六個月的試驗計劃，現正進行深入討論於未來推出計劃。此外，歐洲公司亦於網站提供中文內容，使內容更多元化，以吸引歐洲的華人。

於三個月期間，為進一步利用本身的市場經驗、在個別市場的地位及雄厚的技術能力，歐洲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與芬蘭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蘭西共和國及荷蘭的內容供應商及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及西班牙市場開發新應用程式及服務。歐洲公司亦確認將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的互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短訊業務，以擴大地域覆蓋及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歐洲公司現正與一間中國內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磋商合作安排。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中國內地有關興建數據網絡基建的業務放緩，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於綜合歐洲公司及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後，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截止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上升**40.76%**，而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則較同期輕微下跌**5.51%**。儘管本集團已取得多份澳門政府及博彩經營商的合約，但此等項目仍處興建階段，故於三個月期間只確認此等項目的一部份營業額。

由於競爭越趨激烈，中國內地數據網絡基建項目的利潤受壓，加上流動電話買賣的利潤減少，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為12,439,000港元，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毛利16,509,000港元下跌24.65%。

於綜合萬佳訊及歐洲公司的經營業績後，於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33,78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9,269,000港元。連同澳門項目只有部份確認的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9,441,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然而，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手頭現金達199,426,000港元，此金額已計入就二〇〇五年三月期間的有期貨款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所作的第一期還款3,750,000美元（約29,175,000港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儘管借貸總額共達165,11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股東權益）為108.6%，本集團仍有現金淨值（現金結餘加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特惠收益債券減短期及長期貸款）約73,200,000港元。

存貨水平由47,592,000港元增加至75,387,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底間接獲澳門保安部隊項目的設備。此外，本集團繼續就應收款項實施嚴謹的收賬控制政策。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附註八）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二）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三）	—	13,384,000	2.18%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四）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五）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六）	2,452,500	900,000	0.55%
馮祈裕	好倉	個人（附註七）	210,000	—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作為Santos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全資擁有的公司LRL持有。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三)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3,38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四)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五)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六)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 (八)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各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數目相同。有關購股權乃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好倉	公司權益 （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附註二）	—	13,384,000	2.18%
LRL	好倉	公司權益 （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附註二）	—	13,384,000	2.18%
李漢健 （附註三）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3,384,000	2.18%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乃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ERL及LRL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均於本公司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13,38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三）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協議

貸款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由愛達利控股分四期每期3,750,000美元(約29,175,000港元)每半年償還一次，即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及九月，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及九月到期。第一期還款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支付，故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

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5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一) Santo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二)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66²/₃%，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66²/₃%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况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代理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愛達利控股與貸款人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貸款融資協議
「相聯法團」	指	(甲)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法團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乙)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獲董事會直接授權，單獨或夥拍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負責或將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四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三條繼續存在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人士或多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保安部隊」	指	澳門政府保安部隊事務局

* 僅供識別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的債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署的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通過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貸款人」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及代理行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商業銀行）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Santos家族信託」	指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的現有信託，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80% 的控股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西班牙公司」	指	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udiotex SA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CTHL」	指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